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541,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10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年9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年9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27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9月2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9月2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授予的129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0年10月14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16,000股于2020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8、2021年9月23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1,800股于2021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9月22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股）
2019年9月27日	9.65元/股	1,290,000	5	1,290,000	1,806,000

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16,000股于2020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41,800股于2021年10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8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0.5×??/??。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51.53亿元，相较2018年增长了111.79%；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4.74亿元，相较2018年增长了87.11%，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1,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珍芝	财务总监	80,000	112,000	33,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4人）		1,210,000	1,694,000	508,200	30%
合计		1,290,000	1,806,000	541,800	30%

备注：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18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程昊、蔡立军、肖清平、蔡成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为核心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541,8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3: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5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1,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0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 年9月22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华工路1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28,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0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芳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5、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6、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7、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8、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09、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0、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1、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2、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3、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4、议案名称：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5、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6、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7、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8、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1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20、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2.2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26,608	99.9985	1,820	0.00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2	发行规模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5	债券期限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6	债券利率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8	转股期限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2	赎回条款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3	回售条款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8	评级事项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19	募集资金存管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20	担保事项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4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656,490	99.9829	1,820	0.017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00（2.01-2.2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00（2.01-2.21）、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振标、潘远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号）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0,000股，发行价格为39.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631,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770,9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5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3-00018号）验证确认。

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28,474,050.27元。另外，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625,990.87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168.88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37,289,208.5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4,687,963.28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3,669.9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项目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到“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2022年9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2年9月22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1	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105020119000757686	0.00	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丰（江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5020119000757686，截至2022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轻量化高端新系列发动机缸体、缸盖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